

# 天津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

天大工发〔2016〕12号



## 关于天津大学院级工会特色活动立项的通知

各院级工会：

为进一步推进基层工会工作平衡发展，激发基层工会工作活力，鼓励基层服务创新，更好地调动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增强基层工会组织的凝聚力、吸引力，扩大基层工会活动的覆盖面、影响面，进一步提高工会组织围绕学校事业发展中心工作，服务学校发展、服务教职工需求的能力和水平，校工会决定在全校院级工会中开展工会特色活动立项工作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院级工会立项的特色活动项目要围绕工会职能的履行、围绕学校和各院级单位的中心工作。遵循紧紧贴合教职工需求，以形式多样、特色鲜明、参与面广为原则，突出各单位特色，注重活动的群众性、导向性、实效性，形成一批立意高、有层次、有内涵、高质量的校园文化品牌活动，搭建相互学习和交流的良好平台，营造校园文化氛围，推动和谐校园的建设和发展。

### 二、立项流程及管理

（一）申报阶段（8月23日—9月15日）

1、各单位应根据本院级工会的特点、专业特色和实际情况，以民主管理实践活动、文化艺术活动、体育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、凝聚力工程建设等为内容，积极创意，精心设计活动方案。活动方案力求主题明确、特色鲜明、内容具体，具有创新性、实效性、可行性。

2、要根据活动实际，列出详细的开支项目，进行经费预算，立项分为一二三等，经费支持为活动覆盖人数人均 20-50 元。

3、原则上每个部门工会可申报立项 1-2 项。

4、填写《院级工会特色活动立项申报表》，电子文档请于 9 月 15 日前传至 gh@tju.edu.cn；同时，纸质文档一式二份交至校工会。

#### （二）审批阶段（9 月中旬到下旬）

1. 校工会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活动项目的创新性、实效性和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和评定；

2. 公布院级工会特色活动立项名单。

3. 根据申报的特色立项情况，确定经费支持额度。

#### （三）实施阶段（9 月—11 月）

1. 院级工会精心策划，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、积极开展活动，努力达到预期效果。

2. 院级工会应充分利用海报和网络等加强对活动的宣传，及时对活动资料进行收集和整理，及时报送有关活动信息，营造良好氛围。校工会将派人观摩活动开展情况。

3. 实施过程中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工会经费使用范畴来进行，活动

结束后及时到校工会报销。

#### （四）总结阶段（12月）

活动结束后，项目负责人请于12月20日前提交《院级工会特色活动总结表》，另附1500字左右活动总结材料（含相关图片或音像材料）。纸质文档交至校工会，电子文档传至 gh@tju.edu.cn；校工会将结合总结材料对活动项目进行考核验收。

附件1：《天津大学工会特色活动立项申报表》

附件2：《天津大学院级工会特色活动总结表》

天津大学工会

2016年8月